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王昭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王昭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昭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东立)

\_\_\_\_\_  
(常 明)

\_\_\_\_\_  
(徐建军)

年 月 日